阳城县林业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45
十二、其他说明.....4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45
（二）其他.....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

2. 组织指导义务植树、重点工程建设和管理；

3. 负责对国营林场、基层林业站实行宏观指导；

4. 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

5. 负责全县林地、林权管理；

6. 负责审核和监督检查全县木材的采伐、运输、加工、经营等林权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森林火灾的重大案件；

8. 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全县木材生产、林木花卉和各种经营；

9. 负责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和技术发行项目的报批；

10. 负责制定全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纳入阳城县林业局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阳城县林业局机关、 阳城县国营林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5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4	136.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38	34.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86.09	308.67	77.4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092.35	4017.64	74.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46	54.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51.58	**本年支出合计**	4703.72	4551.58	152.14
上年结转	152.1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703.72	**支出总计**	4703.72	4551.58	152.14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51.58	4551.58					15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4	13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4	13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9	3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0	6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2	3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8	34.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6	3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9	2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67	308.67					77.4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00	42.00					4.98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2.00	42.00					4.9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66.67	266.67					72.44
2110501	森林管护	266.67	266.67					57.8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4.65
213	农林水支出	4017.64	4017.64					74.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17.64	4017.64					74.72
2130201	行政运行	88.25	88.25					
2130204	事业机构	496.60	496.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5.61	345.61					74.7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9.80	809.8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3.00	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74.38	227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6	5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6	5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6	54.46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03.72	807.85	389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4	13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4	13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9	3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0	6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2	3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8	34.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6	3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9	2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6.09		386.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98		46.98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6.98		46.9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39.11		339.11
2110501	森林管护	324.47		324.47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4.65		14.65
213	农林水支出	4092.35	582.57	3509.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92.35	582.57	3509.78
2130201	行政运行	88.25	88.25	
2130204	事业机构	496.60	494.32	2.2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0.33		420.3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9.80		809.8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3.00		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74.38		227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6	5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6	5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6	54.46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5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4	136.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38	34.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86.09	386.0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092.35	4092.3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46	54.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51.58	本年支出合计	4703.72	4703.7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2.1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703.72**	**支出总计**	**4703.72**	**4703.72**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51.58	807.85	374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4	13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4	13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9	3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0	6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62	3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8	34.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6	3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9	2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67		308.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00		42.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2.00		42.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66.67		266.67
2110501	森林管护	266.67		266.67
213	农林水支出	4017.64	582.57	3435.06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17.64	582.57	3435.06
2130201	行政运行	88.25	88.25	
2130204	事业机构	496.60	494.32	2.2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5.61		345.6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9.80		809.8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3.00		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74.38		227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6	5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6	5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6	54.46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7.85	749.17	58.68
工资福利支出		715.31	713.63	1.6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15	28.1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2.35	252.3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5	16.8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1.05	61.0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0	8.20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1.6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8.55	138.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5	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8.55	58.5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3	4.0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60	29.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7	3.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79	23.7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9	5.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4	2.0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3.71	23.7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0.75	30.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3	10.5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6.86	6.8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7		51.7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83		10.8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3		12.93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5.0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96		0.9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		6.9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2		4.6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32		4.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7	35.53	5.2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5.41	35.41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5.24		5.2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42	26.42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2	26.42		
合计	26.42	26.42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3.43	33.43		
阳城县林业局	33.43	33.43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林业局	3743.73	3743.73				
阳城县林业局	3742.97	3742.97				
森林草原消防装备和机具物资	29.80	29.80				
天保管护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82.31	82.31				
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69.00	169.00				
县国营林场事业经费	35.00	35.00				
公益林购买服务经费	5.00	5.00				
森林草原防火经费（县级）	60.00	60.00				
阳济路迎宾大道绿化占地租金（县级）	66.90	66.90				
环演礼新城生态绿廊建设项目占地补偿	3.48	3.48				
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	2000.00	2000.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偿（中央）	159.04	159.04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省级）	46.80	46.80				
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	186.00	186.00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中央）	12.00	12.00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3.00	3.00				
森林植被恢复费（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77.30	77.30				
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省级）	30.00	30.00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补助）	55.83	55.83				
遗属补助	1.52	1.52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经费	720.00	720.00				
阳城县国营林场	0.76	0.76				
遗属补助	0.76	0.76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城县林业局	152.14	152.14		
阳城县林业局	152.14	152.14		
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	51.05	51.05		
森林植被恢复费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省级）	5.05	5.05		
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12.16	12.16		
森林乡村建设奖补（省级）	6.46	6.46		
其它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建设	2.98	2.98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中央）	14.65	14.65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57.80	57.80		
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野生动植物保护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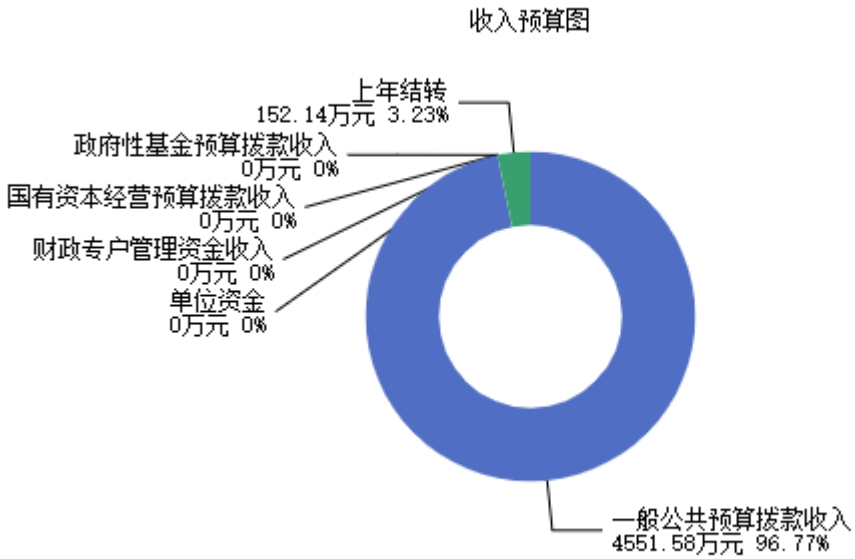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阳城县林业局预算收入总计4,703.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51.58万元，上年结转152.14万元，比上年增加1853.29万元，增长6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703.7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551.58万元，上年结转152.14万元，比上年增加1853.29万元，增长6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林业局预算收入4,703.7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51.58万元，占96.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2.14万元，占3.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林业局支出预算470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7.85万元，占17.17%；项目支出3895.87万元，占82.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03.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03.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

中：当年拨款收入4,551.5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2.1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3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86.09万元、农林水支出4,092.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4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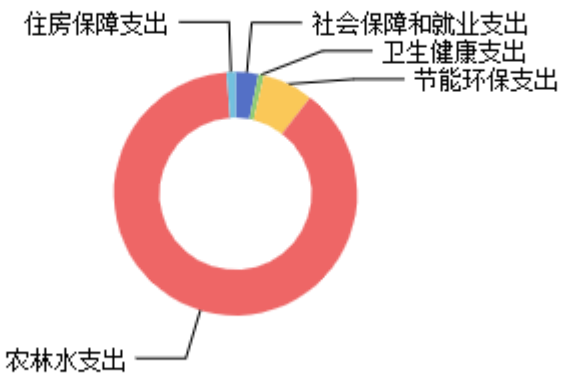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51.58万元,比上年增加1727.89万元，增长61.1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51.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44万元，占3.00%；卫生健康支出34.38万元，占0.76%；节能环保支出308.67万元，占6.78%；农林水支出4,017.64万元，占88.27%；住房保障支出54.46万元，占1.2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07.8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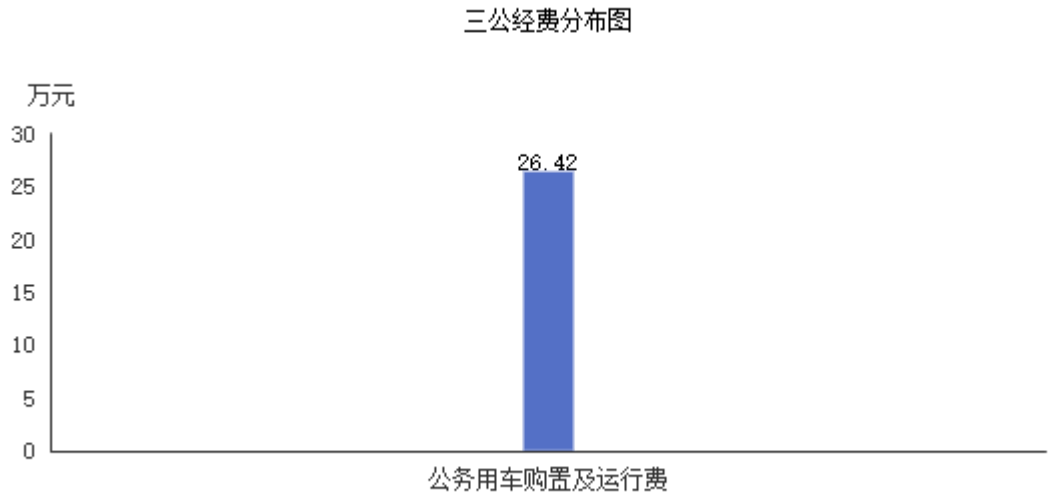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749.1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5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伙食补助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阳城县林业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6.42万元比2025年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森林派出所所属一辆警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2026年因森林派出所注销，警车准备进行资产划转至县公安局，我局本年度不再预算森林派出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42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森林派出所所属一辆警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2026年因森林派出所注销，警车准备进行资产划转至县公安局，我局本年度不再预算森林派出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2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森林派出所所属一辆警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2026年因森林派出所注销，警车准备进行资产划转至县公安局，我局本年度不再预算森林派出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林业局等1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4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1%，原因是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等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阳城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55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7.85万元，项目支出3743.7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阳城县林业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3,743.7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722.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3,021.4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3,743.7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722.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3,021.4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11-阳城县林业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7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用途管制职责。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有偿使用工作。四、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五、指导县直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七、推动林业和草原领域科技发展。八、负责林业和草原执法监察工作。九、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十、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十二、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划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和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4551.58	合　计	4551.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51.58	其中:基本支出	807.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743.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山西省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完成中幼林抚育1.18万亩、低产林改造0.12万亩、人工造林0.21万亩、四旁植树0.04万亩，新建蓄水池80立方米。
	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	推动国土绿化、维护生态平衡。选择造林地，进行人工造林700亩；中领林抚育3000亩。提升造林成活率；对既有林地开展抚育，增强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 。
	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完成1.5万亩中药材种植、林下养殖场区、森林康养配套设施以及部分道路、水利、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县林业局将发挥好行业指导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技术培训为项目提供精准支持，致力于打造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联动文旅、工信等部门搭建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完善互联网销售路径，多维度拓宽渠道，最终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双赢。
	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为推动重点工程落地与监测体系成型，确保太行山植物园、华北豹通道、生物多样性科普馆等工程全面开工；同步完成崦山保护区监测体系、无人机等计划设备的采购与调试，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宣传品的制作和管理设备的购置，初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防火措施制定、林草防火预警监测及扑救	森林防火宣传、制作宣传资料、开展森林防火意识教育、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森林防火队伍培训，森林防火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治减灾体系，提高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的预防和突发性森林有害生物的应急救灾能力，有效控制我场辖区内红脂大小蠹和油松毛虫的发生和危害程度，使防治区红脂大小蠹有虫株率从30%～50%下降到5%以下，监测覆盖率将达到100%，灭虫效果将达到90%以上，确保森林资源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高质量推进山西省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完成中幼林抚育1.18万亩、低产林改造0.12万亩、人工造林0.21万亩、四旁植树0.04万亩，新建蓄水池80立方米等。 2、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年度核心目标为推动重点工程落地与监测体系成型，确保太行山植物园、华北豹通道、生物多样性科普馆等工程全面开工；同步完成崦山保护区监测体系、无人机等计划设备的采购与调试，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宣传品的制作和管理设备的购置，初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 3、发展林下经济发展项目，有效盘活5.07万亩国有林地资源，重点完成1.5万亩中药材种植、林下养殖场区、森林康养配套设施以及部分道路、水利、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4、山西省国土绿化综合治理项目，依托我省现有造林技术储备、乡土树种资源优势，拟重点实施火烧迹地造林、森林质量提升、森林乡村建设等核心任务，同步编制专项申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产林改造	0.12万亩
			森林防火	166万亩
			保障职工人数	57人
			森林抚育	12.1万亩
			四旁植树	0.04万亩
			森林草原消防队员	120人
			发展林下经济	1.5万亩
			人工造林	0.28万亩
			蓄水池	80立方米
			生态护林员	230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3%
			森林抚育、造林质量合格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护林员配备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时效指标	森林防护巡查	全年
			人员工资发放	按月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森林抚育管护	全年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807.85万元
			项目支出	3743.73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数	≤26.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旅游业发展	有效
			带动农民实现劳务增收	有效
			职工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劳动就业岗位	提供
			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有效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职工满意度	≥9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林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益林购买托管服务经费，集中组织开展造林抚育、管林护林、实现林地资源专业化管理、集约化经营、规模化管护。按月支付5名护林员补助，每人月均800元。			
立项依据	阳发（2016）15中共阳城县委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8）62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集体公益林委托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大集体公益林资源管理和经营力度，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全面提升集体公益林的综合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承接主体，规范托管程序，发动宣传，调查摸底，签订合同，监督检查，细化托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护林员每月对林地进行不少于25天的日常巡护，按月支付5名护林员补助，每人月均8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明确承接主体，规范托管程序，发动宣传，调查摸底，签订合同，监督检查，细化托管协议，强化抚育经营，加强经营管理，加强森林防火。				明确承接主体，规范托管程序，发动宣传，调查摸底，签订合同，监督检查，细化托管协议，强化抚育经营，加强经营管理，加强森林防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护林员	5人	数量指标	森林护林员	5人
		质量指标	管护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管护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
			森林管护时间	全年		森林管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09182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中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11-阳城县林业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2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120,00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20,00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利用中央财政下达资金12万元，对阳城县区域内4株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措施，目标是通过对古树进行生长环境改造、枯枝修剪、根部复壮、病虫害防治、修补树洞、仿真修复和防腐固化等措施，使得该古树在保护项目实施后树势生长有明显变化，病虫害逐步消除，趋于健壮、焕发生机。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有效改善古树生长环境，促进古树复壮过程，防治古树衰弱、死亡的现象，给古树名木保护营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达到促进旅游发展，推动科学研究工作，改善目前树种结构单一，改善人居环境的目的。</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14/T868-？-2014)。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晋政发〔2007〕49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4〕74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有效改善古树生长环境，促进古树复壮过程，防治古树衰弱、死亡的现象，给古树名木保护营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跟踪和评估机制，对项目绩效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1-2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上报工作，3-4月完成市级审批，5月施工主体的确定，6-9月进行古树复壮施工，10月份进行验收。</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对古树进行生长环境改造、枯枝修剪、根部复壮、病虫害防治、修补树洞、仿真修复和防腐固化等措施，使得该古树在保护项目实施后树势生长有明显变化，病虫害逐步消除，趋于健壮、焕发生机。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有效改善古树生长环境，促进古树复壮过程，防治古树衰弱、死亡的现象，给古树名木保护营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达到促进旅游发展，推动科学研究工作，改善目前树种结构单一，改善人居环境的目的。</td><td colspan="4">通过对古树进行生长环境改造、枯枝修剪、根部复壮、病虫害防治、修补树洞、仿真修复和防腐固化等措施，使得该古树在保护项目实施后树势生长有明显变化，病虫害逐步消除，趋于健壮、焕发生机。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有效改善古树生长环境，促进古树复壮过程，防治古树衰弱、死亡的现象，给古树名木保护营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达到促进旅游发展，推动科学研究工作，改善目前树种结构单一，改善人居环境的目的。</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古树名木保护</td><td colspan="2">4株</td><td>数量指标</td><td>古树名木保护</td><td>4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实施时间</td><td colspan="2">1至9月</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实施时间</td><td>1至9月</td></tr>
<tr><td>项目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10月</td><td>项目验收时间</td><td>10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古树名木保护补助</td><td colspan="2">3万元/株</td><td>成本指标</td><td>古树名木保护补助</td><td>3万元/株</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促进旅游业发展</td><td colspan="2">有效</td><td>经济效益</td><td>促进旅游业发展</td><td>有效</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促进科学研究</td><td colspan="2">有效</td><td>社会效益</td><td>促进科学研究</td><td>有效</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古树生长环境</td><td colspan="2">有效</td><td>可持续影响</td><td>古树生长环境</td><td>有效</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4164749</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环滨礼新城生态绿廊建设项目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774.5	年度资金总额：	34,77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77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77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环滨礼新城生态绿廊建设是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对我县县城连接线等县城周边重要路线进行绿化，是改善我县交通环境的重要措施，是提升我县旅游路线质量的重要保障，从2022年起，每年投资3.5万元，用于绿化占地租金，面积69亩，涉及农户180户，每亩补助标准500元。			
立项依据	1、2020年9月3日环滨礼新城生态绿廊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 2、《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环滨礼新城生态绿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县委、县政府2020年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滨礼新城”作为主城区拉开城市空间的重要片区，承载着现代生态城市建设使命，为加快推进环滨礼新城生态廊道建设步伐，构筑滨礼新城与主城区生态分隔带，打造环城森林生态圈，构建环城绿色屏障，助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二、林业生态建设的各项技术指标。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5月将69亩占地补偿资金支付给凤城镇中李丘、下李丘、下芹社区、凤西村、凤园村、上芹村，由各村以每亩补助标准500元对180户农户兑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环滨礼新城生态绿廊建设69亩生态林带占地补偿。通道绿化项目规定生态绿线，为城市绿化中长期发展奠定好基础，加强绿地管护工作，提高生态质量和服务水平。				完成环滨礼新城生态绿廊建设69亩生态林带占地补偿。通道绿化项目规定生态绿线，为城市绿化中长期发展奠定好基础，加强绿地管护工作，提高生态质量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农户	180户	数量指标	补偿农户	180户
			补偿面积	69亩		补偿面积	69亩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7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占地区域农民收入	有效	经济效益	保障占地区域农民收入	有效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5181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生态系统修复和物种保护投资、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知识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管理能力建设三大方面，栖息地修复与连通性、优先物种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野生动物救援、公共意识和自然教育、培训与知识管理、管理管护设备配置、项目监测评估、实施期项目管理咨询八大类型。总用地面积 30.9395 公顷，保护修复工程总用地面积 3.2 公顷，占项目总用地的 10.34%，建设工程总用地 27.7395 公顷，占项目总用地的 89.66%。（1）保护修复工程中总修复面积 3.2 公顷；（2）建设工程中园区用地 208890 平方米，建筑工程总用地 68505 平方米，其中主体建筑工程占地面积27005 平方米，室外工程（含绿化）总面积 41500 平方米。			
立项依据	晋发改审批发〔2025〕131号文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外资〔2025〕90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山西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修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制定《金钱豹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导则》。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确定了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华北豹、、褐马鸡和黑鹳为山西四大旗舰物种，基本摸清了四大旗舰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及栖息地状况。目前，山西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正在形成，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有效加强，全省大多数的野生动物种群和高等植物群落得到有效保护。但由于重点保护物种数量增加和分布范围扩大保护任务日益繁重，现有的支撑保障能力远不能满足保护需求。加之，城镇化、交通、电力设施建设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一定程度的破坏和干扰，珍稀野生动植物生境面临破碎化，山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仍然艰巨且紧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建立县一乡镇/林场两级项目管理机制。其他建设单位管理机制统归县级管理。1、计划管理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坚持先设计后施工。阳城县在山西省批复的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把项目的组织实施计划（包括基建计划、物资、设备采购计划）及时上报山西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适时进行指导。 2、质量管理 为保证建设项目达到预期的目的，在工程建设期间除必须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规定组织实施外，进行定期的质量检查和实行工程验收制度是十分必要的。聘请监理机构，督促总包及分包设专职质量部、质量科及质检员，形成质检网络。建立分包自检、总包复检、施工监理跟踪检验的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和质量一票否决制度。要牢牢把住材料和设备选用关，严把工程质量关。 3、资金管理 对照国家有关政策对建设资金进行管理。按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独立建账，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第五章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或截留，建立和健全内部资金与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支出、报销程序对项目资金实行分阶段验收报账管理，对不达进度、不合质量标准的工程不予验收和拨付资金。相关主管部门的资金稽查机构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审计，强化资金管理，堵塞漏洞。 4、进度管理 针对工程特点要求承包商合理地安排建设进度，根据工程前后逻辑顺序组织工序交叉和立体交叉施工，以提高效率，控制工程总进度计划，设计实验与施工要交叉进行，上部结构与地下工程要交叉施工，多工种要交叉作业，立体交叉施工，以确保工程有序进行。 5、运营管理 制定健全的企事业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成本控制，在确保社会效益的同时兼顾经济效益、保证还款资金的落实，并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监管制度。按照世界银行贷款要求，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完成以下管理工作:(1)根据项目建设周期，提前编制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上报省上项目办汇总、备案。(2)阳城县项目办应按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并向上级项目办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和绩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计划完成情况、技术经济指标、采取的措施、工作经验、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3)阳城县财政局应按照提款报账方法，认真做好项目提款报账工作。(4)对于项目结余资金的最终使用方案，应由省项目办提出，报请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审核后，交世行批准。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报审、2-3月发布监理单位招标公告、5-6月发布施工招标公告，7-12月太行山植物园、生物多样性科普馆、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基地、华北豹猫物野化驯化园区、华北豹猫物养殖园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华北豹通道、野生动物救助站、生物多样性综合监测指挥中心的工程建设（建设期3年）以及生物多样性综合监测指挥中心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无人机监测设备的采购和无人机监测等其他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华北豹通道建设，连通碎片化栖息地，扩大适宜栖息地范围，提高华北豹种群生境质量，增强华北豹栖息地的适宜性和连通性。同时，本项目加强华北豹保护研究，提高华北豹科学保护水平，实现华北豹安全稳定繁衍生息、种群数量稳步增长。以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强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之间太行山典型的生态系统保护，提升太行山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通过建设太行山植物园，补充建设太行山区系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园区完善山西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时发挥植物园社会公众教育功能。以构建科学引领、智慧分析、多方位展示为建设宗旨，完善阳城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天空地一体化体系、保护管理体系、科研宣教体系，提升基层单位保护能力和水平，构建以太行山脉南端为中心的山西南部生物多样性智慧网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面起到创新性和示范性的作用，开创阳城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新局面。					本年度将重点推进主体工程建设和配套设备部署．确保太行山植物园、华北豹通道、生物多样性科普馆等工程全面开工，同步完成掩山保护区监测体系、无人机等计划设备的采购与调试，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宣传品的制作和管理设备的购置。初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为改善华北豹栖息地连通性、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华北豹栖息地修复与连通	1项	数量指标	华北豹栖息地修复与连通	1项	
			华北豹猎物种群保护	1项		华北豹猎物种群保护	1项	
			太行山植物园	1项		太行山植物园	1项	
			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1项		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1项	
			野生动物救助	1项		野生动物救助	1项	
			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基地	1项		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基地	1项	
			生物多样性科普馆	1项		生物多样性科普馆	1项	
			保护修复工程总用地	3.2公顷		保护修复工程总用地	3.2公顷	
			建设工程总用地	27.7395公顷		建设工程总用地	27.7395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招标完成时间	2026年8月	时效指标	施工招标完成时间	2026年8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	群众科学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	提升	社会效益	群众科学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	提升	
			促进旅游业发展	有效		促进旅游业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	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	≥88%	生态效益	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面积保护率	≥88%	
		可持续影响	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263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11-阳城县林业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690,000</td><td></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69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690,000</td><td></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69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本项目编制《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在我县县域内实施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该项目由省项目办2025年6月进行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统采分签工作。2025年7月出具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确认世界银行贷款山西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实施单位的通知》（晋林规函【2024】590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加强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之间太行山典型的生态系统保护，提升太行山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华北豹种群生境质量，增强华北豹栖息地的舒适性和连通性。完善我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一、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二、林业生态建设的各项指标；三、林业干部职工的昂扬斗志；四、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2025年6月由省项目办进行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统采分签工作。2025年7月出具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6年12月前支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剩余款项。</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加强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之间太行山典型的生态系统保护，提升太行山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华北豹种群生境质量，增强华北豹栖息地的舒适性和连通性。完善我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td><td colspan="4">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加强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之间太行山典型的生态系统保护，提升太行山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华北豹种群生境质量，增强华北豹栖息地的舒适性和连通性。完善我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可行性研究报告</td><td>1项</td><td>数量指标</td><td>可行性研究报告</td><td>1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可行性研究报告合格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可行性研究报告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6年12月</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时间</td><td>2025年7月</td></tr>
<tr><td></td><td></td><td>尾款支付完成时间</td><td>2026年12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td><td>219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td><td>219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改善人居环境</td><td>有效</td><td>社会效益</td><td>改善人居环境</td><td>有效</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改善生态环境</td><td>有效</td><td>生态效益</td><td>改善生态环境</td><td>有效</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2090307</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保护修复补偿（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0,4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0,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6.27万亩国有林管护，用于支持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国有单位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设施维护及生态修复等方面）。9.94万亩集体和个人国家公益林管护，50%直接兑现给林权权利人；30%为直接管护费，用于支付护林员管护工资；20%为公共管理费，用于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维护等保护管理费用。加强公众对公益林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对受到破坏的公益林进行修复和恢复，恢复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确保公益林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并保护公益林中的植物、动物及其栖息地。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5〕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非国有地方公益林补助是保护是林业的重大惠民政策，是维护林农权益、助农增收的重大民生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二、林业生态建设的各项指标；三、林业干部职工的昂扬斗志；四、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进行外业调查。4-6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批。8月完成林权权利人补偿79.52万元兑现工作，每亩8元。7月和9月分别对生态护林员进行培训，约11万元。1-12月进行森林巡查管护。按月发放护林员管护补助工资，230人/年/207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稳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稳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	16.21万亩	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	16.21万亩
			生态护林员	230人		生态护林员	230人
			护林员培训	2次		护林员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护林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护林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0%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护林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护林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护林员培训时间	7月和9月		护林员培训时间	7月和9月
			森林管护时间	全年		森林管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元/亩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元/亩
			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0元/亩		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	明显	生态效益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628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森林草原消防的日常工作经费，包括森林防火宣传、制作宣传资料、开展森林防火意识教育、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森林防火队伍培训，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森林草原消防设备消耗维修及17辆森林草原消防用车、运兵车的运行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费用的支出；便于森林草原消防大队的日常防火工作，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立项依据	县林业局《关于将森林防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阳林请字[20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林业机构正常运行，促进森林防火事业顺利开展，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林业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项目实施计划	1-6月每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巡查巡护，隐患排查。7-9月开展森林防火应急演练1次，森林防火救援培训2次。10-12月每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全年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理论学习、综合知识培训，防火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科学扑救等方式将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03%以下。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通过开展理论学习、综合知识培训，防火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科学扑救等方式将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03%以下。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	17辆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	17辆
			森林防火应急演练	1次		森林防火应急演练	1次
			森林防火救援培训	2次		森林防火救援培训	2次
			森林防火林地面积	166万亩		森林防火林地面积	166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3%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3%
			演练及培训完成率	100%		演练及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防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防护时间	全年
			演练及培训完成时间	9月		演练及培训完成时间	9月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运行经费	60万元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运行经费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率	≥9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09271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主要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巡查巡护、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科学扑救等工作，重点在森林防火期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6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及预防巡查巡护。按月支付森林草原消防大队120名消防员工资，保证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正常运行，保证森林安全。						
立项依据	县林业局《关于将森林防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阳林请字[20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林业机构正常运行，促进森林防火事业顺利开展，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林业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森林草原消防大队120名消防人员工资、保险费用等，人均5000元，保证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理论学习、综合知识培训，防火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科学扑救等方式将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03%以下。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通过开展理论学习、综合知识培训，防火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科学扑救等方式将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03%以下。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人员经费	720万元	成本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人员经费	7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正常运转	有效	社会效益	保障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正常运转	有效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055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消防装备和机具物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队伍建设，确保队伍战斗力，保证扑救森林火灾及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的效率，该项目于2025年6月已完成森林草原消防阻燃装备200套，灭火弹3000枚，水带背包100个，高压水泵2台。计划2026年8月前支付晋城市新驰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立项依据	《关于补充和更新森林草原消防装备和机具物资的请示》阳林请字（20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林业机构正常运行，促进全县林业事业顺利开展，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加强内部审查，优化资源配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已完成防火阻燃装备200套，灭火弹3000枚，水带背包100个，高压水泵2台。2026年8月前支付晋城市新驰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更新部分森林草原消防物资，加强我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队伍建设，确保队伍战斗力，保证扑救森林火灾及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的效率，将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03%以下。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通过更新部分森林草原消防物资，加强我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队伍建设，确保队伍战斗力，保证扑救森林火灾及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的效率，将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03%以下。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阻燃装备	200套	数量指标	灭火弹	3000枚
			灭火弹	3000枚		水带背包	100个
			水带背包	100个		高压水泵	2个
			高压水泵	2台		消防阻燃装备	200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款项支付时间	2026年8月		款项支付时间	2026年8月
		成本指标	装备物资采购成本	29.8万元	成本指标	装备物资采购成本	2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率	≥98%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率	≥98%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5143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8,300	年度资金总额：	55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8,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6.27万亩国有林管护，用于支持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国有单位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设施维护及生态修复等方面）。加强公众对公益林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对受到破坏的公益林进行修复和恢复，恢复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确保公益林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并保护公益林中的植物、动物及其栖息地。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5〕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国有公益林补助是保护是林业的重大惠民政策，是维护林农权益、助农增收的重大民生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二、林业生态建设的各项指标；三、林业干部职工的昂扬斗志；四、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1-12月进行森林巡查管护。按月发放13名护林员管护工资，月均2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夯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夯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	13人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	13人
			森林管护	6.27万亩		森林管护	6.27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森林管护时间	全年		森林管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0元/亩	成本指标	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有效	生态效益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有效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8340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我县范围内选择造林地，进行人工造林700亩，造林成本900元/亩；在南部乡镇进行中幼林抚育3000亩，每亩410元。提升造林成活率；对既有林地开展抚育，增强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 。			
立项依据	依据《森林法》林地占用需恢复植被规定，为推动国土绿化、维护生态平衡，特立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这是贯彻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这是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战略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市委、市政府建设农林文旅康综合示范重在布局的基础，更是满足阳城人民对美好生态新需求的使命担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1-6月份进行规划涉及编制实施方案，7-8月份进行方案审批，9月完成采伐审批，10-11月份进行施工，12月份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人工造林700亩及中幼林抚育3000亩。提升造林成活率；对既有林地开展抚育，增强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				完成人工造林700亩及中幼林抚育3000亩。提升造林成活率；对既有林地开展抚育，增强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300亩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700亩
			造林面积	700亩		森林抚育面积	300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至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至10月
			项目验收时间	11月		项目验收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	900元/亩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	900元/亩
			森林抚育	410元/亩		森林抚育	4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林农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林农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机会	有效	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机会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6432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73,000	省级财政资金	7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完成阳城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发展实施方案编制等调查规划工作 ，投资约17.3万元；进行2次林长制培训约15万元；购置资源调查设备5台约1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工资发放约30万元。精准掌握天然林资源状况 ，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为科学规划提供依据，助力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林草资源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平衡 。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 （晋林规发【2025】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林地占用致林草受损，生态功能削弱。立项建设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利于恢复植被、提升生态功能，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1-11月编制阳城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发展实施方案 。12月提交报告，投资约17.3万元。5月、9月分别2次对林长制进行业务培训 ，约15万元。8月进行5台资源调查设备的购置 ， 约15万元。按月发放护林员工资230人/1200元/年，约3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发展调查 ，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发展实施方案编制 。精准掌握天然林资源状况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为科学规划提供依据，助力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林草资源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平衡。				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发展调查 ，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发展实施方案编制 。精准掌握天然林资源状况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为科学规划提供依据，助力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林草资源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人员	230人	数量指标	护林员人员	230人	
			资源调查设备	5台		资源调查设备	5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1项		林长制培训	2次	
			林长制培训	2次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1项	
		质量指标	护林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验收合格率	100%		护林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案提交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林长制培训时间	5月和9月	
			林长制培训时间	5月和9月		护林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护林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案提交时间	12月	
			资源调查设备购置时间	8月		资源调查设备购置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林长制培训费用	15万元	成本指标	林长制培训费用	15万元	
			护林员工资发放金额	30万元		护林员工资发放金额	30万元	
			资源调查设备投资成本	15万元		资源调查设备投资成本	15万元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案投资成本	17.3万元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案投资成本	1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有效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抗灾防灾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抗灾防灾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6591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天保管护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3,070.24	年度资金总额：	823,070.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3,070.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3,070.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省级公益林刺网围栏建设工程1780米及森林植被恢复费人工造林1800亩，分别在寺头乡前史山村、口上村、大乐村、马寨村，东冶镇古河村、北大峪村，北留镇东封村，演礼镇佛沙村，蟒河镇南坡村等。该项目于2023年已完成森林植被造林项目及公益林刺网围栏建设工程，2026年12月前支付建设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这是贯彻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这是落实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战略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市委、市政府建设农林文旅康综合示范的重在布局的基础，更是满足阳城人民对美好生态新需求的使命担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二、林业生态建设的各项技术指标；三、林业干部职工的昂扬斗志；四、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已完成人工造林1800亩及公益林刺网围栏建设工程1780米。2026年12月前完成阳城县绿岸商贸有限公司、阳城县林源林产品经销站、山西开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山西正林绿化工程监理公司等施工企业及监理公司款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利用工程区的宜林地和无立木林地等，采取人工植苗造林方式，以增加乔木林面积，加快森林植被恢复。				利用工程区的宜林地和无立木林地等，采取人工植苗造林方式，以增加乔木林面积，加快森林植被恢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1800亩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1800亩
			刺网围栏	1780米		尾款支付企业数量	8家
						刺网围栏	1780米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人工造林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刺网围栏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森林植被恢复补助资金	823070.24元	成本指标	森林植被恢复补助资金	823070.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实现劳务增收	有效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实现劳务增收	有效
		社会效益	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意识	增加	社会效益	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意识	增加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增加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增加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08573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300亩资金发放，补助标准100元/亩。通过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土地质量，增加林草地覆盖率，改善水源涵养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5〕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集中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省委、省政府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快全省生态建设、助推脱贫攻坚而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有效缓解群众增收压力的重要举措，是遏制水土流失、减少风沙危害、改善生态环境的客观要求，也是培植绿色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对振兴山区经济、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一卡通”系统按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退耕户名下。			
项目实施计划	3-5月对300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地进行实地核验；6月核对农户一卡通信息；7月补助资金拨付到退耕户，每亩补助1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300亩资金发放，补助标准100元／亩。通过植树造林和草原恢复等方式，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土地质量，增加林草地覆盖率，促进可持续发展。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300亩资金发放，补助标准100元／亩。通过植树造林和草原恢复等方式，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土地质量，增加林草地覆盖率，促进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300亩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300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兑现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补助兑现时间	7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群众收入	有效	经济效益	增加群众收入	有效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6523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国营林场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阳城县国营林场34名职工绩效工资的保障，保证林业机构正常运行，促进全县林业事业顺利开展，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立项依据	阳城县林业局《关于解决阳城县国营林场事业经费的请示》阳林请字【2023】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林业机构正常运行，促进全县林业事业顺利开展，保证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加强内部审查，优化资源配置。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进行运行，按时发放34人绩效工资，每人月均8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职工工资得到保障，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职工工资得到保障，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数	34人	数量指标	事业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季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季度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35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率	≥9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率	≥9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09131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阳济路迎宾大道绿化占地租金（县级）</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11-阳城县林业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669,014</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69,014</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669,014</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669,014</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通道绿化是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是改善我县交通环境的重要措施，是提升我县旅游路线质量的重要保障，2007年起，县委县政府就逐步对我县的阳济路、西蟒路、阳冀高速县城连接线等县城周边重要路线进行了绿化，从2014年起，对阳济路等绿化占地1499.59亩，每亩补助452元，每年投资67万余元，用于绿化占地租金。</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阳林字【2011】56号文件《关于申请解决阳济路绿化租地及青苗补偿费的报告》，【2011】59号文件《关于申请解决西蟒路绿化租地费用的报告》通知精神设立此项目。</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2007年至2010年，县委县政府对阳济路、西蟒路和迎宾道通道两侧进行了绿化，因占用了农民的耕地，为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支出，每亩给予452元的经济补偿。</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每年财政将此项资金列入部门年度预算，部门预算一经批复，由县林业局负责将补偿资金支付到位。</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各乡镇1-3月开展阳济路等绿化占地1499.59亩面积核实工作，4-5月由县林业局负责将补偿资金二次分配至各乡镇，由各乡镇对农户以每亩452元进行资金补助兑现。</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6">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通道绿化项目规定生态绿线，为城市绿化中长期发展奠定好基础，加强绿地管护工作，提高生态质量和服务水平。</td><td colspan="2">通道绿化项目规定生态绿线，为城市绿化中长期发展奠定好基础，加强绿地管护工作，提高生态质量和服务水平。</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阳济路等绿化占地亩数</td><td colspan="2">1499.59亩</td><td>数量指标</td><td>阳济路等绿化占地亩数</td><td>1499.59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发放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6月</td><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时间</td><td>6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452元/亩</td><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452元/亩</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保障占地区域农户收入</td><td colspan="2">有效</td><td>经济效益</td><td>保障占地区域农户收入</td><td>有效</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改善林分结构</td><td colspan="2">有效</td><td>社会效益</td><td>改善林分结构</td><td>有效</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社会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社会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3152222</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002-阳城县国营林场		实施单位	阳城县国营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4	年度资金总额：	7,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指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我单位将按规定到人社局为1名去世人员家属申请生活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我单位按照每人每月632元的标准，年底前进行发放，金额合计7584元。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能够更好的保障去世人员家人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22】10号）由具体使用单位、复核、审查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将按规定到人社局为1名去世人员的1名家属申请生活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单位按照审批结果，按规定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到人社局为1名去世人员的1名家属申请生活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我单位按照每人每月632元的标准，年底前进行发放，金额合计758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经济保障缓解遗属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并体现国家对特定群体的关怀。确保符合条件的遗属按月足额领取补助，缓解因主要供养人去世导致的经济压力，维护最低生活水平。				通过经济保障缓解遗属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并体现国家对特定群体的关怀。确保符合条件的遗属按月足额领取补助，缓解因主要供养人去世导致的经济压力，维护最低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金	632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金	632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遗属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遗属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质量	改善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08510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68	年度资金总额：	15,1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组织部、人社局审批向2名符合供养条件的死亡工作人员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632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经济保障缓解遗属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并体现国家对特定群体的关怀。确保符合条件的遗属按月足额领取补助，缓解因主要供养人去世导致的经济压力，维护最低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经济保障缓解遗属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并体现国家对特定群体的关怀。确保符合条件的遗属按月足额领取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组织部、人社局审批向符合供养条件的死亡工作人员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63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经济保障缓解遗属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并体现国家对特定群体的关怀。确保符合条件的遗属按月足额领取补助，缓解因主要供养人去世导致的经济压力，维护最低生活水平。				通过经济保障缓解遗属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并体现国家对特定群体的关怀。确保符合条件的遗属按月足额领取补助，缓解因主要供养人去世导致的经济压力，维护最低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金	632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金	632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遗属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遗属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质量	改善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08510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阳城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0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国有林管护2.44万亩（10元/亩）用于支持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国有单位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管护人员劳务支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设施维护及生态修复等方面），非国有林管护1.4万亩（16元/亩），50%直接兑现给林权权利人；30%为直接管护费，用于支付护林员管护工资；20%为公共管理费，用于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维护等保护管理费用。加强公众对公益林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对受到破坏的公益林进行修复和恢复，恢复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确保公益林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并保护公益林中的植物、动物及其栖息地。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5]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这是贯彻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这是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战略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市委、市政府建设农林文旅康综合示范重在布局的基础，更是满足阳城人民对美好生态新需求的使命担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二、林业生态建设的各项指标；三、林业干部职工的昂扬斗志；四、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进行外业调查。4-6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批。8月完成林权权利人补偿11.2万元兑现工作，每亩8元。1-12月进行森林巡查管护。按月发放护林员管护补助工资，230人/年/29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有林管护2.44万亩（10元／亩），非国有林管护1.4万亩（16元／亩），加强公众对公益林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对受到破坏的公益林进行修复和恢复，恢复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确保公益林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并保护公益林中的植物、动物及其栖息地。				完成国有林管护2.44万亩（10元／亩），非国有林管护1.4万亩（16元／亩），加强公众对公益林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对受到破坏的公益林进行修复和恢复，恢复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确保公益林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并保护公益林中的植物、动物及其栖息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面积	2.44万亩	数量指标	国有林面积	2.44万亩
			生态护林员	230人		生态护林员	230人
			非国有林面积	1.4万亩		非国有林面积	1.4万亩
		质量指标	护林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护林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公益林项目建档率	100%		公益林项目建档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兑现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补偿兑现时间	8月
			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森林管护时间	全年		森林管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国有林补助	10元/亩	成本指标	国有林补助	10元/亩
			非国有林补助	16元/亩		非国有林补助	16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务工收入	有效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务工收入	有效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有效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6381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省级）</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11-阳城县林业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阳城县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3">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300,00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300,0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3">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本项目投资30万元，在山西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保护区威胁因素等资源调查，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完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保护区威胁因素等资源调查，摸清崦山保护区资源底数、掌握威胁因子，针对性提出保护对策，为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决策依据。</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5】60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这是贯彻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这是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战略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市委、市政府建设农林文旅康综合示范重在布局的基础，更是满足阳城人民对美好生态新需求的使命担当。</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标准，项目实施要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科学合理，采用先进技术优化方案，项目实行严格检查验收制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1月-2月进行外业调查，编制实施方案；3月实施方案报批及实施单位的确定；4月进行技术培训及前期准备工作；5月—9月开展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调查、保护区威胁因素调查等工作；10月整理分析调查数据，撰写调查报告；11月项目验收。</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完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保护区威胁因素等资源调查1项，摸清崦山保护区资源底数、掌握威胁因子，针对性提出保护对策，为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决策依据。</td><td colspan="3">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完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保护区威胁因素等资源调查1项，摸清崦山保护区资源底数、掌握威胁因子，针对性提出保护对策，为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决策依据。</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自然地理环境调查</td><td colspan="2">1项</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自然地理环境调查</td><td>1项</td></tr>
<tr><td>生物多样性调查</td><td colspan="2">1项</td><td>生物多样性调查</td><td>1项</td></tr>
<tr><td>保护区威胁因素调查</td><td colspan="2">1项</td><td>保护区威胁因素调查</td><td>1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实施时间</td><td colspan="2">1至10月</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实施时间</td><td>1至10月</td></tr>
<tr><td>项目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11月</td><td>项目验收时间</td><td>11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源调查投资</td><td colspan="2">3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资源调查投资</td><td>3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社会公众自然保护意识</td><td colspan="2">提升</td><td>社会效益</td><td>社会公众自然保护意识</td><td>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自然保护事业发展</td><td colspan="2">有效</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自然保护事业发展</td><td>有效</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4170501</td></tr>
</table>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林业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2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林业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二）其他

本部门本年度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